

2011年在职法硕刑法：共同犯罪成立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788.htm (一)主体两人以上：两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具有刑事责任能力：21岁的A教唆13岁的B打伤C，不构成共犯：A是间接正犯，利用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犯罪。医生A欲杀死病人B，把装有毒药的注射器交给护士C，让她给B注射，B死亡：A构成故意杀人罪.C有过失的构成医疗事故罪，C没有过失的不构成犯罪。间接正犯中被利用的人可能构成过失犯罪，也可能构成故意犯罪：15岁A教唆19岁的B绑架C，并建议杀死C，AB构成共犯，但罪名不一致：A故意杀人罪.B绑架罪.如果因为过失造成C死亡：A无罪.B犯绑架罪，死刑。(详见239条)。A、E绑架B、C、D三个小孩，向三个孩子的父母索要钱财。开车的E说：“把三个孩子送回去吧。”E是从犯，但不构成犯罪中止(27条) A绑架B，自动释放人质：既遂，可酌情从轻处罚(二)共同故意：25条，共同故意。交通肇事罪解释5条：不用看。共同故意有两个要求：1、有大致相同的故意：交叉或重合(部分共同说)：A教唆B报复C，弄残C.A拿刀刺中C的心脏，C死亡：AB构成故意伤害罪共犯，A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问题：第二、三个A应为B A、B两人飞车抢夺，约定不打人不伤人：后座上的B打死被害人C.A、B抢夺罪共犯，B独自构成抢劫罪。2、有意思的联络和沟通，否则构成同时犯。(三)共同行为1、都可以是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一个作为一个不作为。A、B决定不给私生子C喂食：不作为共犯，故意杀人罪杀人罪。2、可

以有分工：教唆、帮助成立共犯。 A、B 共同伤害C，找来D帮忙。D带上狗，站在一旁喊“加油”，如没造成C重伤：D是帮助犯，构成共同犯罪。 甲让乙望风，甲入室偷东西，乙构成共同犯罪盗窃罪的从犯。 3、共同实施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行为。 看2004年考题卷四案例分析题：A、B共谋抢女老师案。 热点动态：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 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